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指引:突出“保障+让利”

本报记者 陈晶晶 曹驰 广州报道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正式落地。

5月7日,银保监会联合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发布《个人

多种领取方式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产品指引》)是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要求和统一规范,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和相关规定,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据悉,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应当遵循“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的原则。其中,在终身领取原则中,《产品指引》要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提供终身领取方式,保证返还款项价值终身领取,即无论参保人退休后生存多久,其本人或其继承人都能够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中积累的资金领完,如果参保人领的钱已经超出了其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的资金总额,只要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仍会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固定标准向其给付养老金,直至其身故。

泰康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泰康养老董事长李艳华表示,终身领取会为客户提供一份稳定的、与生命等长的现金流,可以为高品质生活提供长期养老保障。保险是目前各类金融工具中,唯一有着养老金终身领取(人寿保险)经验的行业,应该充分发挥在精算、运营、销

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产品指引》),旨在促进税延养老保险试点顺利开展,规范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开发设计。

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类型及费用收取

类型	具体释义	费用收取
A类产品,即收益确定型产品	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每月结算一次收益。	可收取初始费用,A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2%。
B类产品,即收益保底型产品	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根据结算频率不同,分为B1类产品(每月结算)和B2类产品(每季度结算)。	可收取初始费用,B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2%。
C类产品,即收益浮动型产品	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至少每周结算一次。	可收取初始费用,C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1%;可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不超过1%。

注:A、B、C三类产品发生转换时,可收取产品转换费,公司内部产品转换时,每次收取比例不高于0.5%;跨公司产品转换时,前三个保单年度的收取比例依次不超过3%、2%、1%,第四个保单年度起不再收取。

售等方面的优势,以客户为中心,设计出最具性价比和安全性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在终身领取方式之外,考虑到客户差异化的养老金领取需求,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还可以提供不少于15年的长期领取方式,包括固定期限15年(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20年(月领或年领)等其他领取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除了具有养老金产品的支付年金功能,还提供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保险责任。具体是指,参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60岁前)全残或

除了具有养老金产品的支付年金功能,还提供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保险责任。这是目前市场上的养老金保险产品所不具备的,实际上也是产品设计上的让利体现。此外,终身给付改变了传统年金保险给付方式,对广大消费者

来说也是利好。专业人士计算认为,相对于税优健康险而言,高收入人群的参与积极性会明显提高。因为税延养老保险采取的是“交费税前扣除,领取时扣税”的模式,税收优惠幅度和工资收入直接挂钩。中国太保集团表示,拟以示范产品为准,报审最全产品类型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待监管机构下发业务管理办法和示范产品条款后,及时上报产品。泰康养老产品精算部门负责人表示,在“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的产品设计原则下,平安养老方面则表示,内部成立了由销售、服务、业务、精算和IT组成的多功能专家小组,在系统和产品两个方面正积极准备。朱俊生认为,根据消费者风险偏好的不同确定三种收益类型,有利于满足不同投资风险偏好的消费者选择。需要指出的是,养老保险的期限通常较长,内含保底收益,同时根据金融市场投资状况有变动收益的产品更有利于应对通货膨胀风险。美国年金市场主要是内含最低保证的可变年金保险,原因就是如此。业内人士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优势并不在于收益率,而是税延,相当于个税最低门槛提高了28.57%,原来3500元是个税起征点,而现在是4500元。税优健康险

的是防止长寿风险,为了分散长寿风险,可以将养老保险设计为生存年金,不提供或少提供身故保障,增大对长寿风险的分散力度。自2018年5月1日起,我国在上海、福建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政策适用对象主要有两类人员:一是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二是在试点地区取得生产经营所得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院保险副主任朱俊生对记者表示,在终身领取原则中,需要注意

的是防止长寿风险,为了分散长寿风险,可以将养老保险设计为生存年金,不提供或少提供身故保障,增大对长寿风险的分散力度。自2018年5月1日起,我国在上海、福建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政策适用对象主要有两类人员:一是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二是在试点地区取得生产经营所得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除大丰农商行外,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业也首次披露了A股首发招股书,IPO排队序列再添一新成员。截至5月9日,A股排队银行数量上升至16家,其中城商银行、农商银行各8家。

随着金融机构国际化和企业“走出去”,派生了许多外汇业务,同时也暗藏了一些风险。5月4日,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了24起外汇违规案例,其中,有10件案例明确点出了银行机构的问题,违规办理内保外贷被点名5次。

如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间,韩亚银行(中国)天津分行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履约购付汇时,未按规定对债务人主体资格、交易过程中的货权流转情况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尽职审核和调查。外管局称,该行上述行为违反《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36.6万元人民币,并处罚款200万元人民币,暂停对公结售汇业务3个月。

在采访中,《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对银行而言,内保外贷等业务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且能获得保证金形成的资金沉淀,但要注意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过,某国有银行从事国际业务人士表示,随着中资银行网络在国际进一步铺开,有助于银行对“走出去”企业资金流向进行监控,减小风险。某城商行风险部人士告诉记者,内保外贷业务主要是银行为境内企业进行担保,以便在境外进行贷款,但也因此使得企业“走出去”后银行很难掌握贸易真实性。

大丰农商行:资产规模、净利增速下滑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5月8日,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更新了A股首发招股书。数据显示,近年来该行资产规模持续扩张,

扩张放缓

招股书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大丰农商行资产规模为431.2亿元,同比上升10.06%,较2016年增速下降31.97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4.31亿元,同比增长18.4%,较2016年增速下降24.9个百分点。

2017年资产和净利润增速同比放缓的原因,《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次尝试联系大丰农商行,但都未能获得明确回复。但该行在招股书中指出,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资产组合中贷款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增长。

截至2017年底,大丰农商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91.37亿元,较2016年底增长22.2亿元,同比增长13.14%,增速较2016年上升1.98个百分点。

对于贷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大

股权质押偏高

大丰农商行在招股书中指出,未来三年银行将进一步完善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拓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同时要做到资本补充和结构优化并举,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资本组合不同成分的审慎平衡。

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7年大丰农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均为12%、13.27%、13.45%;资本充足率分别

上接《B1

对个人贷款不良的攀升,马鞍山农商行解释称,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为了更好地服务小微客户,该行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个人贷款业务,此类业务贷款期限短、利率较高,使银行在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个人贷款业务不良逐渐提高。服务小微及“三农”贷款是银行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的具体

2017年同比增速达10.06%,但较2016年增速下降明显。与此同时,该行存款规模同比增速仍保持上升趋势,吸收存款增速下降趋势。

近年来,该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上升,不良贷款率连年下降,截至

2017年底该行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56%。从业务结构来看,该行公司贷款行业集中度偏高,制造业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总额比重为64.6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该行资本净额比33.93%。

底,该行存款规模304.8亿元,同比增幅为12.29%,相较于2016年24.07%增幅下降11.78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原晓惠表示,在客户基础和网点规模上,地方城商行、农商行相比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相差较大,且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及银行零售业务发展迅猛,监管趋严,同业业务受限,导致银行业普遍面临吸储压力。

上述券商银行业分析师认为,从长期来看地方银行吸储压力仍然较大。“未来利率双轨制逐步并轨,银行之间存款争夺将会越来越激烈,这对城商行、农商行等地方银行来说压力将会更大。地方城商行、农商行关键是要提升资产配置和风控能力,要找到高收益资产,同时做好风控,这也是很多海外小

为13.15%、14.39%、14.55%。

近年来大丰农商行频繁定增补充资本。2014年该行以每股1元价格定向增发增资至5亿股,并引入新股东江苏华晨水产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该行以4元每股的价向原股东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增发5493.9万股。2016年该行再度增资扩股,以4.39元每股,股本变更为6.36亿元。截至2017年底,

表现,但小微贷款具有成本高、风险大等特点,作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把控的难点也在于此。

马鞍山农商行在招股书中披露,其在总行层面成立了普惠金融部,该行的战略目标是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转型方向。随着国家对普惠金融政策是出台和地方政府对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风险补偿措施的实施,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控制或将得到有效支持。日前,央行宣布自4月25日

起,下调部分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这是2018年来自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以来的第二次定向降准,而马鞍山农商行为此次定向降准政策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据悉,马鞍山农商行在此前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中,由于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和增速均达标,已享受准备金率下调1.5%的优惠政策,第二次降准后,马鞍山农商行准备金率将由现行的13.5%下调至12.5%。

值得注意的是,大丰农商行股权质押比例也较高。据招股书显示,截至2017年底,大丰农商行股东所持股份数达2.08亿股,占总股本的29.97%,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率超过91%的有2家。

除大丰农商行外,截至5月11日,A股IPO排队银行已达16家,城商银行8家、农商银行8家。其中安徽马鞍山农商行于5月4日首次披露A股发行招股书。对于银行对上市热情趋高的原因,上述券商银行业分析师表示,银行要做大业务必须要扩充资本,股权资本扩充可以直接增加核心资本,对银行发展来说更加有利,可以将银行业务发展空间从监管角度打开,进行网点、金融科技、人员等多方面业务的发展。

关于银行服务普惠金融与风险控制之间的平衡,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中小微企业规模比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授信银行应探索多元化的担保、补偿机制,应增加一些新型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也可以探索用知识专利等进行抵质押担保的做法。另外,通过场景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科技来更好的把握被授信企业的风险,也是服务小微企业的有效技术支持手段。”

或受高收入群体欢迎

《产品指引》显示,按照积累期养老资金收益类型的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包括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三类、四款产品。一是收益确定型产品(A类);二是收益保底型产品(B类),可细分为每月结算收益的产品(B1款)和每季度结算收益的产品(B2款);三是收益浮动型产品(C类)。

泰康养老产品精算部门负责人表示,在“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的产品设计原则下,平安养老方面则表示,内部成立了由销售、服务、业务、精算和IT组成的多功能专家小组,在系统和产品两个方面正积极准备。

朱俊生认为,根据消费者风险偏好的不同确定三种收益类型,有利于满足不同投资风险偏好的消费者选择。需要指出的是,养老保险的期限通常较长,内含保底收益,同时根据金融市场投资状况有变动收益的产品更有利于应对通货膨胀风险。美国年金市场主要是内含最低保证的可变年金保险,原因就是如此。业内人士表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优势并不在于收益率,而是税延,相当于个税最低门槛提高了28.57%,原来3500元是个税起征点,而现在是4500元。税优健康险

关于内保外贷业务,2018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肯定道,内保外贷是比较具体的一项资本项目管理业务,从2014年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改革以来,内保外贷业务呈现比较快速增长,在改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融资政策环境、丰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近年来,这个业务出现了新趋势和新问题。王春英举例道,一是部分企业利用内保外贷方式规避其他监管部门的管理,2016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相关部门完善对境外直接投资的管理,部分境内机构利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境外融资,并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规避相关部门境外投资管理的现象;二是部分银行合规意识比较薄弱,没有能够切实履行跨境担保外汇管理中关于真实性、履约倾向及还款资金来源等方面的审核要求,部分银行的审核流于形式,监管在检查中对此都做了纠正。针对这些问题,王春英说,监管重申了银行在内保外贷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对当事人主体资格、资金用途和交易背景、第一还款来源及履约可能性等方面的审核,加强对担保物的审核,建立履约风险定期评估制度等。王春英表示,虽然监管层加强了对银行做这方面业务的要求,但政策没有改变,仍然会积极支持包括银行和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开展真实、合规和合法的内外保外贷业务。

银行加码跨境业务 内保外贷风险暗藏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随着金融机构国际化和企业“走出去”,派生了许多外汇业务,同时也暗藏了一些风险。

5月4日,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了24起外汇违规案例,其中,有10件案例明确点出了银行机构的问题,违规办理内保外贷被点名5次。

如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间,韩亚银行(中国)天津分行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履约购付汇时,未按规定对债务人主体资格、交易过程中的货权流转情况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尽职审核和调查。外管局称,该行上述行为违反《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没收违法所得36.6万元人民币,并处罚款200万元人民币,暂停对公结售汇业务3个月。

在采访中,《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对银行而言,内保外贷等业务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且能获得保证金形成的资金沉淀,但要注意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过,某国有银行从事国际业务人士表示,随着中资银行网络在国际进一步铺开,有助于银行对“走出去”企业资金流向进行监控,减小风险。某城商行风险部人士告诉记者,内保外贷业务主要是银行为境内企业进行担保,以便在境外进行贷款,但也因此使得企业“走出去”后银行很难掌握贸易真实性。

“此前银行比较愿意做内保外贷业务,是因为借此业务既可以通过开保函获得中间业务收入,又可以获得一笔存款,获得资金沉淀。”某股份制银行公司业务部人士告诉记者,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主要是为了增强客户黏性,为客户提供更多服务,但最近监管部门对此业务监管趋严,在一定程度上对银行开展该业务的积极性带来了影响。

上述国有银行从事国际业务人士告诉记者,对于一些在境外缺少机构布局的银行而言,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后,银行很难掌握企业的现金流情况,银行无法及时跟踪企业经营状况,给银行风控增加负担。“现在许多银行逐渐增加境外机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助力该行掌握企业在海外资金流情况,有助于开展内保外贷业务。”